

民俗学原理

植元

乌丙安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作者小传

乌丙安，1929年12月生于内蒙古呼和浩特，蒙古族。1955年7月北京师范大学民间文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辽中大学民俗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国际民俗学家协会（F·F）会员、国际民间叙事创作研究协会（ISFNR）会员。已出版专著有《民间文学概论》、《民俗学丛话》、《中国民俗学》、《神秘的萨满世界》、《中国民间信仰》、《生灵叹息》及在日本出版的合著《日本家庭和北方文化》等 主编有《中国风俗辞典》、《民俗百科丛书》等 在国内外以中、英、日、韩、西班牙等文发表论文80多篇

序

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并隆重推出的社会科学新著《民俗学原理》一书，公开和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继曾荣获多项全国一等奖的名著《中国民俗学》一书之后，于迈向新世纪的关键时刻创作的第二个里程碑式的重要代表作。这部著作的出版，将对国际国内民俗学的发展产生不容忽视的重大影响。

这部新著的诞生是和作者在改革开放后我国民俗学新兴时期的突出贡献分不开的。做为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开展的国际民俗学运动，如果从1846年英国汤姆斯创造“Folklore”算起，民俗学科已经有154年的历史；在我国，从1918年2月1日刘半农在北京大学成立歌谣征集处，发起向全国征集歌谣活动，到今天也有82个年头了。我国是历史悠久、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大国，中国民俗绚丽多姿、异彩纷呈并且蕴藏丰富的特点也为世界所瞩目。中国民俗学者拥有如此丰厚的民俗资源，应当为国际民俗学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在顾颉刚、周作人、江绍原、钟敬文、姜子

匡等一批老一代民俗学家的努力下，中国民俗学事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中国民俗学运动蓬勃发展，在以中国民俗学奠基人之一的钟敬文教授领导之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群雄并起”、硕果累累的大好局面。辽宁大学的乌丙安教授便是其中的一位佼佼者。

早在1978年12月31日，他撰写了《重建中国民俗学的新课题》，在第二年4月20日中国社会科学联络局编印的《情况和建议》第96期上发表；1980年初组建了“民俗学社”及第一支满族民俗果风队，先后到东北各地满族聚居的村屯进行民俗普查；1981年3月他率先在辽宁大学首开了民俗学课程，并于当年8月发起在丹东市召开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民俗学学术研讨会——辽宁省首届民族民俗学学术研讨会，同时成立了新中国的第一个省级民俗学组织——辽宁省民俗学会；1982年辽宁大学正式招收民俗学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乌丙安担任研究生导师，任学科学术带头人；1990年3月他组建了辽宁大学民俗研究中心，并被任命为中心主任，这是我国高等院校第一所民俗学专业研究机构；1991年12月30日被赫尔辛基的国际民俗学家协会（F.F.）评选为世界78名最高资格会员之一，1994年该协会由国际电讯正式发布了这一评选结果及名单，我国新华社及时发出电讯，报道了乌丙安获此殊荣的消息，和他同时获此荣誉称号的还有国际著名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亚伯拉罕·本·阿莫斯、鲍曼、劳里·航柯等人。1983年中国民俗学会成立至今，一至四届理事会钟敬文连任理事长，乌丙安连任二、三、四届副理事长至今。

他一贯长期坚持民俗的田野调查。如对东北地区的民间

信仰，北方民族的萨满教，以及满族、锡伯族、朝鲜族的习俗调查；对台湾省高山族各族系土俗的实地调查；对日本渔村、山村及北海道二风谷阿伊努族信仰风俗的田野调查，对日本裕仁天皇大葬礼俗的现场调查；对韩国庆州古文化遗俗的考察；对匈牙利多瑙河流域、巴拉东湖地区村镇习俗的考察，以及对德国莱茵河流域、威悉河流域、威横山脉一带的村落习俗及民间童话分布的踏查等等，使他积累了大量第一手鲜活的民俗材料。同时，他也十分注意搜集书刊资料和国内外有关民俗学理论研究的最新信息。

他从事民俗学、民间文艺学研究和教学47年，为祖国培养了一大批民俗学人材，其中不少人已经成为知名的民俗学家。他在教学的繁忙工作中还先后应邀到武汉大学、山东大学、内蒙古大学、南开大学、杭州大学、东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等30多所院校及台湾省讲学。

他还积极开展了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曾经多次赴日本、德国、匈牙利、韩国讲学、主持重大学术会议。1996年9月应德国总统赫尔佐克及夫人邀请，乌丙安以文化使者身份出席了“首届总统文化节”，在柏林总统府会见了总统及夫人，并接受了柏林各媒体的专访。

他还出版了民俗学基础理论、民间信仰综合理论、萨满教研究、民间文艺学等著作多种，在国内外以中、英、日、韩、西班牙等文本发表了80多篇论文和学术文章，还主编了大型民俗工具书。

综上所述，在组织工作、田野调查、理论研究、培养人材、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多方面，都显示出了乌丙安勤于钻研，善于思考，勇于探索，献身事业的非凡才能。他是我国

改革开放后涌现出的一位世界级的民俗学家。现在《民俗学原理》的出版，就更证明了他在国际民俗学发展中的卓越成就。

我做为中国民俗学会的发起者和筹建者之一，早在1983年该学会成立之前，即已着重于中国民俗学史方面的研究，特别关注当今全国各地民俗学者的活动与成就。当1985年8月见到乌丙安撰写的《中国民俗学》一书出版后，极为高兴，兴奋异常。大家知道，30年代林惠祥写过一本《民俗学》，方纪生写过一本《民俗学概论》，都是以“英国民俗学会会长彭尼女士（C·S·Burne）所著《民俗学概论》（Handbook of Folklore, 1914）为蓝本，撮译其要点，并以己意略加改变”而成。（见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第80页，1971年7月）然而，乌丙安的《中国民俗学》则是中国学者主要利用自己调查和研究的成果撰写的第一部民俗学基础理论专著，对民俗学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欣喜之余，乃约老一辈著名民俗学家杨堃博士联名在大型学术刊物《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书评予以推荐。《中国民俗学》从框架设计到内容论述都令人耳目一新，实际上它是以中国民俗资料为主撰写的一本《民俗学概论》，有着更为广泛的国际影响。法国汉学协会的学术刊物《汉学研究》当时以喜悦的心情评论说：“多亏乌丙安教授，使我们有机会释读了他的民俗学著作。他无论在中国文化还是在外国文化方面的学识都很渊博。他做为一位科学家，走遍了很多地方进行调查研究，毫无疑问地他更了解不同民族地区的文化结构。他为我们提供的这部书，既是概论，又是指南。”

15年后的今天，乌丙安又推出了《民俗学原理》这部

新作，给了我们以新的惊喜。民俗是由人类创造、享用、传承的下层文化，也是全民文化，在人们的生活、劳动、思想、娱乐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习俗相伴，其涉及面之广泛，影响之深远，理应成为热门显学；但由于长期与交叉学科的牵扯，其基础理论研究一直显得很滞后，影响了这门学科更好更快的发展。《民俗学原理》的问世，则是民俗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次重大突破。该书有如下三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理论框架鲜明、简练，理论阐释脉络清晰，一目了然。全书以“民俗主体论”、“民俗控制论”、“民俗符号论”、“民俗传承论”四大部分为有机的理论总纲。第一论含“民俗的构成”和“民俗的养成”两部分；第二论含“民俗控制的提出”和“民俗控制的类型”两部分；第三论含“民俗符号的提出”和“民俗符号的结构”，“言语系统的民俗指符”及“非言语系统的民俗指符”等；第四论含“民俗传承的再认识”、“民俗传承的相关理论”、“民俗传承的应用研究”。每一论各成系统，内容相互呼应，这种简括而精炼的设计给人以很深的印象。

第二，旁征博引，深入浅出，说服力、雄辩力强。作者广泛引述了国内外相关论述，从多侧面阐明自己的观点与结论，使理论在生动的辨析中清晰起来。例如在“民俗控制论”中讨论“民俗控制”与“社会控制”时引用爱德华·A·罗斯及J·R·皮茨的言论阐明自己的观点，把“民俗控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俗民群体依据习俗规范的约束，有具体意向地要求俗民成员无条件遵守”，“一类是由某些民俗事象在习俗化过程中对俗民个体施加影响，促使俗民在实践中想当然地恪守其约束，形成一种自然而然的控制力”。在“民俗符号论”中，揭示研究民俗符号的重要意义

时写道：“人类生活在一个有声有色、光怪陆离的民俗文化象征世界中。自古以来，各个族群的人们便不停顿地用丰富的民俗符号交流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民俗文化信息，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民俗传统文化传统；其中许多优秀的民俗文化已经成为全人类共享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事实上，传统的民俗文化并没有因为迅猛的现代化发展而全线崩溃；相反，它们却在文化法则的强力支持下，经过剧烈的变动，适应了现代化发展的需求，使这个民俗的象征世界依然鲜活生动。当民俗学即将步入新世纪的时候，深入解析这个象征世界，释读民俗符号传送民俗文化信息的规律，理应成为时代交给我们的科学任务。”在以“龙凤图像”举例说明民俗符号表现体、对象及公认含义时，书中指出：“龙凤两个民俗形象代码结合成一个特殊的民俗符号，用来标志某一对新婚夫妇的关系，在传统民俗的背景下，显示了祝贺美满婚姻的吉庆含义，为俗民所共识。”所有论述几乎都使读者没有丝毫乏味艰涩之感。

第三，借鉴、反思、开拓、创新成为本书最突出的特色。作者通过广泛的学术交流并阅读大量相关资料，参考并借鉴国内外有关理论研究，对150多年来的国际民俗学历程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与探索；以其田野调查、教学实践的丰富材料，对民俗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重新建构，这突出表现在“民俗主体论”的论述中。在该论中作者就“民俗的构成”和“民俗的养成”进行了详尽细微的阐释。作者提出“首先应当用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或者进行以本学科理论与方法为主，以相邻学科理论与方法为辅的研究，方才符合学科发展的客观需要。”他对国际上一百多年来的理论研究只注重“俗”，“却很少关注负载着‘俗’的‘民’和他

们的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深表遗憾。他紧紧抓住这一关键问题，具体论述了俗民群体和俗民个体的民俗养成规律、民俗主体——人的习俗化过程。这是作者对民俗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次重大突破和创新，是对国际民俗学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必将在国际上产生强烈的反响。

作者站在总体文化的高度，从宏观的视角对民俗学基础理论进行深层次的思考，从微观的具体问题的分析研究入手，以多年的辛劳，丰富的学识和聪明才智，以一位卓越的民俗学家的闪光的心灵，完成了这一部跨世纪的民俗学里程碑式的专著。透过这部著作，使读者看到他对民俗科学事业的崇高责任心和使命感。对此应当向他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谢意！

《民俗学原理》和它的作者乌丙安，将在中国民俗学史和世界民俗学史上占有极为光辉的一页。

王文宝

2000年7月18日于北京

前 言

早在1982年9月初，《民俗学原理》就作为一门硕士学位课程的名词被我填写在民俗学专业方向硕士生培养计划表上了。从那时起，经过了17年的理论研究、田野调查和教学实践，终于把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从教学讲稿中摘选出来，写成了这本专著。

这本书的写作并非一气呵成的，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的长时间积累和探索，逐步完成的。

第一阶段：从1982年至1985年5月，是关于“民俗传承论”的研究阶段。1982年9月，辽宁大学首届民俗学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尽管我已经把《民俗学原理》置于学位主课之首；但是，那时既没有现成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供参考的系统理论专著。在我手上只有一大本自己装订成册的民俗学笔记，上面记满了自1978年10月以来3年多从图书馆中外文民俗学资料中摘抄的多家理论篇章或片断。那时，刚刚开放了的北京、沈阳还没有复印资料的设备，只能拼力抄写；然而抄下来的资料又几乎都是19世纪末、20世纪30年代以前被尘封已久的材料。偶尔从70年代中日建交

后一些进口的日文图书中发现柳田国男、高木敏雄、折口信夫、关敬吾等日本民俗学家的学术资料，便倍感新鲜，当即撷取到笔记上。尤其是1980年冬，日本口承文艺学家代表团首次访华期间，臼田甚五郎、直江广治、内田瑠璃子、大林太良、伊藤清司、野村纯一、饭仓照平、加藤千代等日本民俗学家们，在北京分别赠送我多卷最新出版的日文民俗学著作。于是，这些日文新资料和我“五四”以来的论著、译著资料便成了我讲授这门基本原理课的文本依据，形成了最初的《民俗学原理》的教学纲要雏型。首届硕士生董晓萍、孟慧英、李扬主修了这门课程，并以全优成绩通过了该课的考试。如今，他们都已经成为有成就的民俗学教授了。

从那时起，大约用了3年时间，结合多次对辽宁东部山区满族民俗的调查，对满族神话的调查，对北方民族萨满信仰传承的调查及对满族、朝鲜族民间故事传承人的调查等等，使“民俗传承论”的探讨有了更加深入的发展。这期间发表的《论民间故事传承人》、《论中国风物传说圈》及有关满族神话、信仰、祭祀的论文，几乎都是在“民俗传承论”的研究中完成的。这期间，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写作也偏重于民俗传承的研究。

但是，这个阶段我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撰写《民俗学知识》（《吉林民间文学》1982.1—1983.1）、《民俗学丛话》（1983年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民俗学》（1985年辽宁大学出版社）等论著；同时致力于把本科教学基础打好，为民俗学研究培养后备人材。中国民俗学经历了将近40年的历史断层，迫使我们这一代学人肩负起补救和重建民俗学的重任。

第二阶段：从1985年5月我赴日讲学到1989年11月

从德国讲学归来，这5年间是对民俗符号论的研究阶段，我在对国际民俗学百年的反思中进行了“民俗主体论”、“民俗控制论”的初步探索。本来1981年我在民俗学讲座中讲授神话的结构时，曾经讲述过结构主义符号论的有关知识；但是，当我在日本东京大学、国学院大学、庆应义塾大学及东京都立大学讲授满族神话、中国北方诸民族的萨满神歌与萨满跳神等专题时，借鉴了当时日本讲坛上流行的“记号论”研究方法。从那时起，我对中国民俗中丰富多彩的民俗符号做了一般性的归纳，并借助结构人类学的方法加以探讨，这就是回国后在本校教学中及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讲座中讲授的《色彩民俗学》、《民俗象征体系》等专题。民俗象征论，也就是本书的“民俗符号论”部分从此便形成了，但在原理课中它只占一章中的一节——尽管它是饶有兴味的一节。美国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提醒中国民俗学家说：“我认为，民间（Folk）概念在农民和无产者以外的扩展，以及与此有关的研究——历史的、功能的、结构的、符号学的、比较的或心理分析的研究，将是下一代中国民俗学家努力的目标。”他当然还不知道我们这一代已经在这些方面的研究做出努力，下一代的努力会建构更新的理论。

1987年严冬，我在日本北海道二风谷的阿伊努族聚落住下来采风，在厚厚的积雪中踏查了熊迹和人迹后，看到浓郁的阿伊努民俗传统养育世世代代阿伊努人的文化积层远比积雪厚实得多。此后，1989年5月又短暂地访问了俄罗

《世界民俗学》中文版序（阿兰·邓迪斯，陈建宪、彭海斌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斯，又访问了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巴拉东湖，进入当时的西德，考察了西德中西部村庄，踏查了威悉河流域的民间童话，看到欧洲几个民族异样的民俗传统对当地俗民日常生活的深远影响。在德国柏林，在以中国北方各民族民俗的形成为内容的讲学和学术交流中，我开始了对不同民族、不同群体的日常民俗生活及其养成的具体的、个别化的比较研究。这期间，我突出感觉到国际民俗学从一百多年前研究古俗、旧俗、遗留物开始到现在，学科的注意力始终盯在了令人眼花缭乱、异彩纷呈的“俗”上，却很少关注负载着“俗”的“民”和他们的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我在柏林的交流和研究中，开始了有益的反思。除了坚定自己原来关注“民俗传承人”的研究外，对于俗民群体、个体的民俗养成，人在习俗中的外化和内化的种种实践及民俗对人们的种种控制等等领域，给予更多的关注。于是，我加紧了对民俗的承载主体“民”的研究，这便是探索“民俗主体论”和“民俗控制论”的初衷及执笔写作的阶段。应该说，我构想的民俗学基本原理的综论大致如此。

这期间，我在专论方面也开始了写作，同时在《民俗学原理》的课程中试讲了社会人生仪礼中的“婚姻习俗原理”、“民间信仰原理”等专论，将这门学位主课的课时由原来的80学时延长到160学时的长度。为了扩展这门课的讲授内容，于1988年把“民俗传承论”分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编入教学计划。从此，《民俗学原理》课成了辽宁大学民俗学专业方向硕士学位课程中最受欢迎的主课。当时，我还兼任《神话学史论》、《文化人类学》及《民间传承论》等课的主讲教师。虽然每学期的超大工作量使我不堪重负；但是，面对着优秀的青年学子们对民俗学理论知识的

渴求和钻研，我甘为“人梯”自然也甚感欣慰。

这期间主修这门课并取得优秀成绩的硕士生杨利慧、吴格言如今已经是有成就的民俗学博士；另有攻读学位课程的研修生王光、刘志文等38人，现在也已经成为我国民俗学界的骨干。

第三阶段：从1990年到现在的10年中，《民俗学原理》课程形成了辽宁大学民俗学专业硕士授权单位有自己风格的、自成体系的、较为稳定的学位主课，构筑了专业理论的基础。在完善该课程的过程中，我着重在民俗学与相邻学科专业的关系上做了探讨，注意到所谓多学科、多角度研究的背后民俗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尴尬地位和模糊面孔。当我们注意到国际上出现了严重的民俗学危机，存在着把民俗学划为人类学附属的一部分的动向时，也深感民俗学百年来自身理论的贫困所带来的遗憾。在民俗学的学科实践中，那种过分推崇田野调查并把调查本身当作研究的倾向，显然已经造成大量的调查因缺乏相应理论的指导而质量水准低下的弊害。偶尔出现某些理论性的探讨，也往往多是民俗学方法论的叙述与归纳，缺乏对民俗本身及其承载者群体与个体的人文特色的剖析。因此，常常带来对民俗学研究目的和任务的困惑，无休止地在世界范围内对什么是“俗”和谁是“民”的概念展开争论，正是民俗学的这种困惑在学科理论建构中的突出反映。

这一阶段中，在与德、日、韩和我国台湾省的广泛的学术交流中，我探讨了《民俗学原理》的若干论题。其中，1994年2月我在柏林召开的“中国北方农耕民俗文化及其变迁”的学术主题讨论会上，参加关于中国北方饮食、居住等日常生活习俗的传承特色的研讨，经过中、德、法、美、

意、俄、奥、荷、瑞典等国学者的切磋交流，证实了民俗学关于民俗主体的传承、民俗养成及民俗控制等若干理论的科学意义。

从1995年至1997年，我参加了由中、日、韩三国民俗学者组成的国际民俗调查团，对中国东北三省朝鲜族民俗文化进行共同调查，期间对三省的10个朝鲜族村落的俗民群体和个体做了民俗的全面调查，包括村落社会、家庭结构、经济生活、人生仪礼、岁时节会及民间信仰等的传承和变革。特别是对固有的民族社群结构、日常劳作生活、传统村祭、巫俗和口头文学等的习俗化过程、传承的历史沿革，以及在与汉族社区相融的过程中促成的许多汉族习俗化的倾向等等调查，更加验证了民俗主体的习俗化过程及再习俗化的变迁等事象的理论阐释，具有不容忽视的实践意义。大型调查研究报告《中国东北部朝鲜族的民俗文化》的出版，为民俗学原理的诸多论述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应当说在这个阶段中《民俗学原理》的教学内容得到了充实。

这阶段主修这门课程并取得优秀成绩的硕士生周福岩、杨秀、孙庆忠等多人，如今也分别获得了民俗学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民俗学博士学位课程。民俗研究中心硕士生导师江帆不仅先期主修了这门课程，同时还做了讲授这门学位课的长时间准备，并于1999年已正式向硕士生授课。

可以说，这本《民俗学原理》是在长达17年的理论探索、田野调查和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写成的。在十七年的硕士生和研修生课堂上2800多学时的“口头传承”，为最后的

《中国东北部朝鲜族の民俗文化》（日文版，东京第一书房，1999年2月）

定稿起到了先期验证的良好作用。出自辽宁大学民俗学专业门下的历届硕士生和研修生，如今有的已经获得了博士学位或担任了专业教授或发表和出版了许多优秀论著，成为有一定影响的民俗学者，其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曾先后来信或通话，诉说他们当年由老师领进民俗学大门时，《民俗学原理》这门课使他們得到的理论奠基的好处。

《民俗学原理》虽然是我为本校民俗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撰写的专著，但我想对目前全国仅有的八个民俗学专业硕士培养单位的教学和民俗学专业研究人员的科学研究，均有参考价值。

1999年12月，在我从事民俗学学术活动45周年之际，来自全国各地的一些中青年民俗学者纷纷建议把这部《民俗学原理》的综论部分公开出版，以满足跨世纪民俗学发展的需要。为此，我对这部书稿做了一些修删和补充，现在由鼎力倡导出版此书的辽宁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我相信热心于民俗学学科发展的同行朋友们会对它给予关注，并对有关的学术问题做出积极的探讨和交流。

作 者

2000年端午节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论：民俗主体论	1
引 言	1
一、民俗的构成	13
1. 民俗构成的诸概念	13
A. 民俗质	13
B. 民俗素	15
C. 民俗链	19
D. 民俗系列	25
E. 民俗系统	29
2. 关于民俗构成的说明	31
二、民俗的养成	32
1. 俗民群体的民俗养成	33
A. 俗民	33
B. 群体	35
C. 习俗惯制	50